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4-00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1月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鮑浦汽配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0,694,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67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17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8%。

0.006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汤典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竟蓬律师、周昊臻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露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4,376,41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61.4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475,98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465,69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5,27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4,307,187	99,996	0
A股	144,307,187	99,996	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4,307,187	99,996	0
A股	144,307,187	99,99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礼遇”2023年第088期对公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1.45%-2.00%
2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金”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1.43%-2.85%
5	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金”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6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7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8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合计			42,000	-	-	-

二、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 公司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礼遇”2023年第088期对公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1.45%-2.00%
2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金”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1.43%-2.85%
5	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金”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6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7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8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合计			42,000	-	-	-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对象为:已在证券交易所有效认购邀请书,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如下:

- 认购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311,842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7,311,84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ws2024@ciitics.com

联系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除前项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询价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0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问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公司2023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将及时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公司年度业绩预告;
-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几内亚阿玛利亚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 标的物:几内亚阿玛利亚水电站3台套单机容量100MW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2,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 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总交货时间550天(以交易对方正式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58933410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2-27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1号楼601室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33%,按照550天交货期安排,平均约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88%,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一2025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84,111	99,970	2,2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41,110	89,710	945,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希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董秘姚建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总裁姜燕女士、常务副总裁郭晓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龙先生、副总裁秦铭先生和财务总监赵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3,892,068	99,993	2,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84,111	99,970	2,2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41,110	89,710	945,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皆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10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8409%;卧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89%;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晨晔、吴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冻结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冻获授权解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披露了公司持有的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济南铁路中院”)(2022)鲁71执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济南铁路中院解除了公司持有的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的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被执行人: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万连步

济南铁路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被执行人公司、贵州金正、万连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12458.32898万元,出资比例为20.5798%)和分红。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